

岳阳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全面完成了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一）积极推进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财政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管理规范。

一是及时报送全年“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汇报至市审改办。报送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至市优化办。二是为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工作任务，推动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成立岳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班办公室推进政府采购服务工作。三是配合市优化办《2021 年岳阳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方案，出台了《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局相关科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分工，压实责

任。四是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梳理工作。落实《岳阳市 2021 年“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对接工作。五是落实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领域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向市优化办报送《全市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反馈意见和 2021 年涉企执法检查计划。

（二）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建设

1.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出台程序。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2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结合我局财政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岳阳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从起草到发文，各个环节均有详细的程序规定，保障我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2. 抓好依法理财相关工作。一是为进一步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根据省厅文件要求，调整了我局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组织全局干部完成全省财政系统 2021 年度网上学法考法工作，参学率、报考率、通过率均为 100%。三是对接市司法局，开展了我局 2021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四是依法处理行政复议申请，积极协商解释，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五是保障我局依法行政、依法理财，重新签订了新的服务周期内的法律服务合同，增加了

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处理全过程法律服务。六是对全局新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3. 精心组织普法活动，完成普法成果验收。一是开展了“七五”普法工作总结验收，认真制作“七五”普法成果展示PPT并参加省厅组织的普法成果集中宣传展示活动获得省厅领导好评。二是承办财政部“12·4”国家宪法日送法下乡暨支部共建活动，得到上级肯定，央视新闻频道还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相关报道。三是落实文明城市联点共建要求，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深入麦子港社区开展的以“弘扬宪法精神，法制宣传进社区”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获得社区群众一致好评，活动被岳阳日报报道。

4. 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一方面，依照我局职能职责全面梳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另一方面，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信息，并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设置专栏开展事前公开和事后公示。

（三）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财政执法主体适格、依据明确、程序规范；财政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合法、规范。

1. 2021年度我局已结行政许可0件，行政处罚案件2件，行政处罚案件均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类处罚，已在湖南省岳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city.jsp?areaC>

ode=yys#) 上进行公示。

2. 我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财政执法主体适格、依据明确、程序规范。积极出台配套市政府印发的行政执法三项规定的相关细则。按《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岳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岳财发〔2019〕24号），出台《岳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岳阳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

3. 坚持执法主体合法。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确保合法行政。截至目前，我局共有118人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证，我局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证》进行备案登记，实行分类管理。行政执法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财法〔2015〕9号）文件规定落实。

4. 2021年度，我局被申请提起行政复议案件1起，经我局与申请人进行协调沟通，申请人最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年度，我局未被提起行政诉讼。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与依法行政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主要原因是平时系统性学习深度不够，零散式学习过多导致学习内容不精；二是宣传方式有些单一、覆盖面不广，宣传工作上形式不够多样，缺乏对普法教育的全面性、系统性的规划，普法效果还不十分明显；三是对县市区财政

局法制组织培训还有待加强。

三、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根据省厅文件要求，调整了我局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法规工作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税政法规科，负责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重视培训学习，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我局领导干部十分重视学习法律知识，局党组中心学法已形成制度，坚持每年至少集中学法1次，邀请法学专家授课，内容涵盖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2021年我局党组集中学习了《预算法实施条例》，参加学习的领导都坚持做好学习笔记，并以中心发言或主题发言的形式交流心得、共同提高。

（三）做好普法责任清单编制及任务分配。在法治政府建设小组领导下，我局制定了《2021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将财政普法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将不同财政相关法律普法责任分配至各业务科室，并明确了各科室举办普法培训的时间段。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抓好依法理财和财政普法工作。按照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中心思想保障我局执法工作不脱轨，理财工作零风

险；认真做好“八五”普法的规划，开启“八五”普法进程，进一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二是进一步加大创新，改进普法宣传的方式，不断促使公民敬畏法律。要强化普法宣传教育的阵地建设，努力实现工作手段的现代化，充分发挥现代传媒、文化场所的宣传功能，通过举办法制培训班、印发法制宣传册、展出宣传版面等方式，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内容更加深入人心。

三是继续深入推进宪法宣传工作，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组织推动财政干部原原本本学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四是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人员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把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与岗位责任考核相结合，将执法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执法人员，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